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

附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 條第一項(醫 事人員、社會 工作人員、教 育人員、教保 服務人員、保 育人員、警察 人員、移民業 務人員及其 他執行家庭 暴力防治人 員，在執行職 務時知有疑 似家庭暴力， 應立即通報 當地主管機 關，至遲不得 逾二十四小 時)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	責任通報 人員(醫 事人員、 社會工作 人員、教 育人員、 教保服務 人員、保 育人員、 警察人 員、移民 業務人員 及其他執 行家庭暴 力防治人 員)。	一、第一次違反者： (一) 延誤未滿二 十四小時者處 新臺幣六千元 罰鍰。 (二) 延誤二十四 小時以上未滿 七十二小時者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罰鍰。 (三) 延誤七十二 小時以上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 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違 者：每次處新臺 幣三萬元罰鍰。	醫事人員 為避免被 害人身體 緊急危難 而違反者，不罰。
二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違反第五十 二條或依第 六十三條之 一第一項準 用第五十二 條規定者(醫 療機構對於 家庭暴力之 被害人，不得 無故拒絕診 療及開立驗 傷診斷書)	處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一、第一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六千 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 反者：每次處新 臺幣三萬元罰 鍰。	

三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 一條第三款 (無正當理由 撥打專線電 話，致妨害公 務執行)規 定，經勸阻不 聽者。	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第一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三千 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七千 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 反者：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罰 鍰。</p> <p>四、情節重大者得 加重處分，最高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罰鍰。</p>	
四	第六十一條 之一第一項	廣播、電視事 業違反第五 十條之一第 一項或第四 項規定，或違 反依第六十 三條之一第 一項準用第 五十條之一 第一項或第 四項規定者。	處六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得按次 處罰。	負責人	<p>依違規數處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得 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六萬 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三十 萬元罰鍰。</p> <p>四、違反第四次以 上者：處新臺幣 六十萬元罰鍰。</p>	
五	第六十一條 之一第二 項、第三項	宣傳品、出版 品、網際網路 或其他媒體 之負責人違 反第五十條 之一第一項 或第四項規 定或違反第 六十三條之 一第一項準 用第五十條 之一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沒入 第五十條之一 規定之物品、令 其限期移除內 容、下架或其他 必要之處置；屆 期不履行者，得 按次處罰至履 行為止。	<p>一、負責 人。</p> <p>二、無負 責人或負 責人對行 為人之行 為不具監 督關係者，處罰 對象為行 為人。</p>	<p>依違規數處以下罰 鍰，並得沒入第五十 條之一規定物品，令 其限期移除內容、下 架或其他要處置，屆 期不履行者得按次 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六萬 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十五</p>	

		或第四項規定者。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 1. 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2. 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3. 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4. 違反依第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負責人	依違規數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十三條 之一第一 項準用第 五十條之 二第二項 規定，未保 留一百八 十日，或未 將資料提 供司法或 警察機關 調查。			
--	--	---	--	--	--